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经过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消除此影响，2025 年公司推进相关重点工作并取得实效。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园美谷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已逾期，且面临大额外部担保责任及多起诉讼风险。此外，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95,911.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3,825.34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 34,972.38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债权人广州律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律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 年 11 月 29 日，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了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2025 年 11 月 14 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广州律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了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 06 破 17 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鄂 06 破 1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经过公司破产重整成功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得以好转，主要表现如下：

(1) 资产负债结构优化：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公司的债务得以消除，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 97.00% 下降至 39.00%，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2) 货币资金充足：本次司法重整共计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 15.88 亿元，该资金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原有主营业务、实现产业优化升级以及向下属公司注入流动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包括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按本重整计划规定清偿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

(3) 债务违约解决：转增形成的股票中 26,009.61 万股将用于抵偿公司债务，尤其公司涉及诉讼较多的关联担保及其他主要债务得以解决。

(4) 业务核心团队稳定：本年度公司业务核心团队仍保持稳定，公司将基于监管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积极的调整原有业务模式，通过建立完善各项激励机制，积极开拓新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包括积极优化及改善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尤其强化子公司一把手的聘用及管理，为公司输入新鲜血液，为业绩提升做好铺垫，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公司创造和提供平台，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目标的前提下，让人才实现个人价值和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薪酬和福利体系，明确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员工内部培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制定政策鼓励员工主动学习，与公司同步发展；制定科学的人才评价和使用标准，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鼓励创新型人才冒头拔尖，自主创新。创造积极和谐的工作环境，为员工身心健康提供基础和保障。

(5) 财产保全措施的逐步解除：2025 年 12 月 29 日，襄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了公司重整程序；管理人及公司正在积极推动解除之前债权人对公司资产、银行账户进行的查封、冻结、保全措施，截至最新，目前公司 30 个银行存款账户中 27 个已恢复正常使用，1 个账户已注销，剩余部分主要系子公司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涉诉的司法冻结。

(6) 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生产经营正常。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